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郭庭妤  
電 話：02-77366347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313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，於請公假參加基礎訓練、集中實務訓練及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請假期間，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支領所適用之相關專業加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9月6日公訓字第10800097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